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挂牌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所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挂牌底价变更为57.66亿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 本次转让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前次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二、前次挂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起将所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6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

054)。由于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暂未对摘牌事宜达成一致，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暂时停止挂牌。

三、本次挂牌情况

为落实公司改革调整工作，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结合市场状况，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变更挂牌条件再次进行公开转让，具体挂牌条件变更内容如下：

同方全球人寿 50%的股权挂牌底价调整为 57.66 亿元，除此之外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四、再次挂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股权如按照本次挂牌价格成交，将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但最终交易对象、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财务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本次挂牌转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